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發出公告
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就可能交易提供每月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仍在商討可能交易之條款、條件及其他詳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商討，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延長至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延長獨家期乃經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公平磋商後協定，以便有更多時間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除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外，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發出每月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進行收購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作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舉行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透過實物分派方式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作為集團重組其中一環。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並將繼續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有關董事會會議結果(屬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警告：本公司不保證可能交易及集團重組將會落實或最終將完成，且有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